

合同编号: LHCG2025000044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慈善超市“线上+线下”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2026 年度）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乙方: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LHCG2025000044 号项目结果，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慈善超市“线上+线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需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预算为 1100000 元，甲方“提货通知单”需求如下，以下价格均含税：

序号	困难家庭类型	拟定户数	每年金额标准（户/年）	合计金额（元）	超市商品金额价值（户/年）	合计超市价值金额（元）
1	1-2 人家庭	282	2700	761400	2842.10	801472.20
2	3 人以上家庭	84	3600	302400	3789.47	318315.48
	总计	366		1063800		1119787.68

注：甲方为罗湖区困难群众发放在慈善超市福利金额按每 1-2 人户 2026 年度每年标准为 2700 元（按每月 225 元额度计算）、每 3 人以上户 2026 年度每年标准为 3600 元（按每月 300 元额度计算）。甲方每次发放给困难群众家庭的慈善超市福利金额，以甲方当次实际发放困难群众家庭户数×每户发放金额标准，并据此与乙方进行结算。具体户数按当次实际收货户数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金额：

1. 此项目分三次发放，乙方在 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1 月 15 日为甲方提供的困难群众家庭完成发放“提货通知单”（通过“通话+短信”与困难群众充分沟通提货方式以及货物内容），
2. 每次发放时间为 1 个月，困难家庭在乙方提供的平台上下单，到店购物可享受生活物资产品当时的所有优惠价格。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乙方提供的“提货通知单”。

第三条 “提货通知单”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名单发放电子“提货通知单”，对于无法使用智能手机的困难人员，另外沟通解决。

2. 乙方提供有效的“提货通知单”既可在深圳市各天虹商场内或旗下连锁店均能实现购买货品，也可通过线上购买货品快递到家（同时可电话联系实施可选套餐配送）。

3. 甲方持有的“提货通知单”只能购买生活用品，不能购买烟酒及电器类商品。

4. 甲方“提货通知单”需求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需求清单为准。

5. 乙方提供的“提货通知单”面额分为①1-2人户为：6月为1421.1元、9月和11月初分别为710.5元；②3人以上户为：6月为1894.73元、9月和11月分别为947.37元。

6. “提货通知单”有效期最长为壹年，逾期作废。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控或特殊情况，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的要求，或尽快提供解决服务方案。

8.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困难群众家庭名单，每次发放提前10个工作日以上进行第一轮电话沟通，向困难群众提供不少于3个商品套餐，确认困难群众家庭选择商品套餐以及核对快递信息；如快递信息与甲方提供信息不符时，及时将信息汇总反馈甲方，待甲方确认信息无误后，才能进行配送；如未能及时反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商品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如发生商品质量问题可依相关法律处理。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 甲方以持有有效的“提货通知单”到商场或旗下连锁店购买货物，并以有效的“提货通知单”进行结账。甲方提供的困难群众家庭要求乙方配送货物的，乙方可根据商场规定执行相关义务。

2. 甲方购买货物结账后，如非货物质量问题，不得退货。

第六条 双方履约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提供的困难家庭名单联系方式无误，乙方发放物资时有任何疑问，甲方需及时处理。

2.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货物无权利瑕疵且为全新货品、非临期货品，否则，乙方应当按照不符合要求货品售价的2倍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先货后款,按单次发放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甲乙双方确认发放数量金额无误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2.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开户

账号:813586367610001

3.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帐户,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乙方知悉甲方所支付的款项需要经过财政审批,甲方将付款申请材料提交审批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甲方实际付款延迟的,乙方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延迟付款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验收与索赔:

1. 乙方提供的有效“提货通知单”送达指定地点交付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对“提货通知单”数量进行验收。签收单应由甲方指定的困难群众家庭成员签名确认(乙方应当妥善保存签收记录),甲方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指定收货代表,且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提货单。

2. 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提货通知单”模糊及受损,乙方负责更换并向甲方承担不能按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方式下责任的承担。

3.1.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乙方如不能按期交付“提货通知单”,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提货通知单”总数量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3.2. 甲方无故拒收“提货通知单”或拒不验收的,须赔偿乙方相应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商品如有性能、标准及品质的纠纷,双方均可要求深圳市商检局等相关政府检验机构作出鉴定,运保费、商检费、装卸费等费用由请求方先行支付。若经鉴定品质确实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负责在两周内更换,并承担前述费用;否则甲方承担前述费用并需继续履行本合

同。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了实际使用人的相关权利，或其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次支付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但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超过部分的责任由乙方另行承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约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的，甲方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就赔偿的金额的 1.5 倍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追偿通知后 5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就赔偿的金额的 1.5 倍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追偿通知后 5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是争议时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通知方仍将相关通知、催告以及文书送达至本合同所载联系人和联系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邮寄书面通知以邮寄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69 号罗湖区民政局

联系人：朱伟深

联系电话：0755-22185825

电子邮件：lh_mzflk@szlh.gov.cn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联系人：刘喜容

联系电话: 18923865926

电子邮件: liuxr028@avic.com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自 202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服务期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一年, 最长服务期不超过 36 个月。

第十二条 其他:

1.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甲方提供的困难家庭信息, 未经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 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 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项目编号为 LHCG2025000044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